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6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

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46.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441.5276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0.472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609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7月2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1,743.75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66.8750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0%，即233.625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356.0000万元。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356.0000万元，共获配181.4053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6,000.00万元，共获配319.2197万股，获配金额合计5,905.56万元。

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1,596,098	4.78%	29,527,813.0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7,561	2.99%	18,454,878.50	12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538	1.79%	11,072,953.00	12
4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43,243	3.73%	22,999,995.50	12
5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810	1.71%	10,559,985.00	12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668,750	5.00%	30,871,875.00	24
合计		–	6,675,000	20.00%	123,487,500.0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龙图光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80,3580,6080,8580
末“5”位数	64097,14097,23441
末“6”位数	139393,339393,539393,739393, 939393, 142953,642953
末“7”位数	4290780,6290780,8290780,2290780, 0290780,9043748
末“8”位数	400432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龙图光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449,55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靖戈共赢尊享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6367645	9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73,910	67.42%	11,373,860	71.00%	1,139,061	10,234,799	0.03095846%
B类投资者	1,775,640	32.58%	4,646,140	29.00%	465,663	4,180,477	0.02616600%
合计	5,449,550	100.00%	16,020,000	100.00%	1,604,724	14,415,276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12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名自然人股东及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4月4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主要系偿还因证券非交易过户缴纳税费而发生的个人借款和银行贷款，计划减持部分股份。

截至2024年7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45名自然人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合计2,43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合计3,4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股东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600,321	0.8002%	其他方式取得：1,510,3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00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810,298	0.9051%	其他方式取得：1,810,298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934,000	0.4670%	其他方式取得：907,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000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985,873	0.4929%	其他方式取得：985,873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43,034	0.4215%	其他方式取得：843,034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02,463	0.2012%	其他方式取得：402,463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03,063	0.2015%	其他方式取得：403,063股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304,763	0.1524%	其他方式取得：304,763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307,463	0.1537%	其他方式取得：307,46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0%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319,000	0.1595%	其他方式取得：31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330,363	0.1652%	其他方式取得：330,363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03,063	0.2015%	其他方式取得：403,063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152,401	0.0762%	其他方式取得：152,4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165,201	0.0826%	其他方式取得：165,201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152,401	0.0762%	其他方式取得：152,401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01,232	0.1006%	其他方式取得：201,232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152,285	0.0761%	其他方式取得：152,285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168,792	0.0844%	其他方式取得：168,792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152,292	0.0761%	其他方式取得：152,292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69%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99,319	0.0497%	其他方式取得：99,319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11,456	0.0557%	其他方式取得：98,9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500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91,356	0.0457%	其他方式取得：91,356股
朱杰鹏	5%以下股东	804,734	0.4024%	其他方式取得：804,734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520,063	0.2600%	其他方式取得：490,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赵法智	5%以下股东	402,463	0.2012%	其他方式取得：402,463股
宋文芝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1%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代龙军	5%以下股东	201,092	0.1005%	其他方式取得：201,092股
仲锡联	5%以下股东	335,000	0.1675%	其他方式取得：27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3,000股
吴章玉	5%以下股东	273,300	0.1367%	其他方式取得：27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75%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丁玉环	5%以下股东	210,000	0.1050%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252,400	0.1262%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股
隋莉	5%以下股东	135,800	0.0679%	其他方式取得：135,800股
李振伟	5%以下股东	211,500	0.1058%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500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王振山	5%以下股东	15,000	0.0075%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姜红梅	5%以下股东	312,713	0.1564%	其他方式取得：312,713股
李玉燕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00%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郑会民	5%以下股东	225,000	0.11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董锦晓	5%以下股东	225,000	0.11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王克祝	5%以下股东	1,766,036	0.8830%	其他方式取得：1,766,036股
王磊	5%以下股东	255,293	0.1276%	其他方式取得：255,293股
吕高峰	5%以下股东	55,000	0.0275%	其他方式取得：55,000股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35,000	2.6675%	IPO前取得：5,335,000股

注：1、刘贵贤、冯长兴、李玉强、张京理、于建辉、朱杰鹏、王振才、李翠玲、姜冬梅、戴国兵、徐春、王俊丽、黄鲁、赵法智、姜鸿、宋永波、宋文芝、吕永波、王晓芳、董桂平、辛占元、盖希峰、初成利、代龙军、李安娜、隋强、韩卫东、潘伟健“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仲锡联、吴章玉、黄东东、丁玉环、李伟志、李玉燕、隋莉、郑会民、董锦晓、李振伟、徐淑芹、王振山、吕高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王克祝、杨丽娜、姜红梅、王磊“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1711836股、402463股、40113股、201093股；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54200股、87600股、272600股、54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玉燕	300,000	0.1500%	本人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3,650	1.0718%	李玉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443,650	1.2218%	—
第二组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5,000	2.667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00%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5,295,000	7.6475%	—

注：以上表格数据均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贵贤	230,600	0.1153%	2024/4/29～2024/5/21	集中竞价交易	8.78－9.73	2,157,032	已完成	530,621	0.2653%
冯长兴	230,600	0.1153%	2024/4/29～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8.80－10.13	2,212,778	已完成	890,798	0.4454%
李玉强	153,800	0.0769%	2024/5/6～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9.07－10.13	1,440,866	已完成	270,600	0.1353%
张京理	128,100	0.0641%	2024/5/15～2024/5/15	集中竞价交易	9.14－9.14	1,170,834	已完成	433,673	0.2168%
于建辉	102,034	0.0510%	2024/7/18～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28－7.43	746,914.28	已完成	741,000	0.3705%
王振才	51,300	0.0257%	2024/7/26～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4－7.35	376,649	已完成	351,163	0.1756%
李翠玲	50,000	0.0250%	2024/5/20～2024/5/21	集中竞价交易	9.88－10.13	504,000	已完成	353,063	0.1765%
姜冬梅	51,300	0.0257%	2024/5/7～2024/5/22	集中竞价交易	9.10－10.13	496,630	已完成	83,463	0.0417%
戴国兵	51,300	0.0257%	2024/5/20～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26－10.20	433,870	已完成	256,163	0.1281%
徐春	51,300	0.0257%	2024/5/14～2024/5/15	集中竞价交易	9.03－9.19	467,599	已完成	376,763	0.1884%
王俊丽	50,000	0.0250%	2024/7/19～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7.68	373,200	已完成	269,000	0.1345%
黄鲁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30,363	0.1652%
姜鸿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05,063	0.2025%
宋永波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52,401	0.0762%
吕永波	25,700	0.0129%	2024/5/27～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20－9.57	206,419	已完成	139,501	0.0698%
王晓芳	25,700	0.0129%	2024/5/6～2024/5/6	集中竞价交易	8.93－8.95	229,885	已完成	126,701	0.0634%
董桂平	25,700	0.0129%	2024/7/25～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32－7.32	188,124	已完成	175,532	0.0878%
辛占元	25,700	0.0129%	2024/5/10～2024/5/10	集中竞价交易	9.33－9.36	239,835	已完成	126,585	0.0633%
盖希峰	600	0.0003%	2024/5/24～2024/5/24	集中竞价交易	10.16－10.18	6,102	已完成	168,192	0.0841%
初成利	25,700	0.0129%	2024/5/9～2024/5/9	集中竞价交易	9.20－9.20	236,440	已完成	126,592	0.0633%
李安娜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3,753	0.1069%
隋强	15,000	0.0075%	2024/5/20～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10.04－10.04	150,600	已完成	84,319	0.0422%
韩卫东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10,412	0.0552%
潘伟健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91,356	0.0457%
朱杰鹏	7,500	0.0038%	2024/5/10～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9.38－10.13	74,585	已完成	797,234	0.3986%
杨丽娜	51,300	0.0257%	2024/5/10～2024/5/23	集中竞价交易	9.40－10.20	509,704	已完成	180,963	0.0905%
赵法智	51,300	0.0257%	2024/5/20～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10.13	447,255	已完成	366,063	0.1830%
宋文芝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4,101	0.1071%
代龙军	25,700	0.0129%	2024/5/6～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10.13	233,155	已完成	177,392	0.0887%
仲锡联	272,000	0.1360%	2024/5/20～2024/5/21	集中竞价交易	9.39－9.83	2,617,580	已完成	0	0.0000%
吴章玉	272,000	0.1360%	2024/5/9～2024/5/9	大宗交易	9.00－9.00	2,448,000	已完成	1,300	0.0007%
黄东东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75%
丁玉环	210,000	0.1050%	2024/4/26～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9－10.13	1,812,664	已完成	169,740	0.0849%
李伟志	0	0.0000%	2024/4/11～2024/7/28	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252,700	0.1264%
隋莉	135,800	0.0679%	2024/4/29～2024/5/13	集中竞价交易	8.79－9.49	1,261,466	已完成	198,100	0.0991%
李振伟	180,000	0.0900%	2024/5/21～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10.11	1,407,300	已完成	116,900	0.0585%
徐淑芹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75,000	0.0375%
王振山	15,000	0.0075%	2024/5/6～2024/5/6	集中竞价交易	8.96－8.96	134,400	已完成	1,500	0.0008%
姜红梅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12,713	0.1564%
李玉燕	300,000	0.1500%	2024/5/10～2024/5/10	大宗交易	9.02－9.02	2,706,000	已完成	0	0.0000%
郑会民	190,000	0.0950%	2024/4/25～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22－8.56	1,523,250	已完成	137,000	0.0685%
董锦晓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25,000	0.1125%
王克祝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766,036	0.8830%
王磊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66,193	0.1331%
吕高峰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69,000	0.0345%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5,335,000	2.6675%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栏，减持股份为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或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各股东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2024年7月28日。其中个别股东持股数量相对发生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3、除上表列示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①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25日，刘贵贤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6.59万股，减持价格7.00-8.68元/股，减持总金额603.33万元。②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6日，冯长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6.59万股，减持价格8.65-8.99元/股，减持总金额671.9841万元。③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20日，李玉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1.06万股，减持价格8.99-10.01元/股，减持总金额485.6106万元。④2024年5月9日，张京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2.55万股，减持价格9.10元/股，减持总金额387.205万元。⑤2024年5月22日，姜冬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7.02万股，减持价格9.77元/股，减持总金额166.2854万元。⑥2024年5月9日，杨丽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5.78万股，减持价格8.85元/股，减持总金额228.153万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